更新日期:103.09.01

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圖

 申請建物自動拆除獎助〈勵〉金

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

1.收件

地政局-

區段徵收科

是

地政局-

區段徵收科

20天

2.1補正

 2.審查

否

是

3.會勘是否自動拆除完竣

 否

3.1補正

駁回申請-核定不發給獎助〈勵〉金

4.核定發給獎勵〈助〉金

 流程圖1/1